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20年〈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2020年5月15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20年〈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“修訂規例”）（2020年第80號法律公告）。修訂規例已於同日生效，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20年2月11日通過的第2509(2020)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。

1. 修訂規例已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。
2.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關乎禁止下述事宜的規定：
 - (a) 裝上、運載或卸載在若干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石油；
 - (b) 從事關於在若干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金融交易；
 - (c) 在若干情況下，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；以及
 - (d) 若干船舶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3. 修訂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5. 本文取代2011年7月1日、2012年3月19日、2014年12月3日、2015年7月30日、2016年7月11日及2017年10月4日分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26/2011、9/2012、46/2014、26/2015、39/2016及23/2017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0年6月8日